

北京理工大学行政办公室文件

北理工办发〔2020〕29号

北京理工大学行政办公室关于印发 《北京理工大学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经费 使用“包干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学校同意，现将《北京理工大学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理工大学行政办公室

2020年5月29日

北京理工大学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经费 使用“包干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关于在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中试点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的通知》(科金发计〔2019〕71号)文件精神，规范我校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经费（以下简称“项目经费”）“包干制”的使用和管理，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是指自2019年起批准资助的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第二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三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项目负责人需签署承诺书，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

第四条 项目经费不再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项目资助强度为原直接费用强度和间接费用强度之和。

第五条 项目申请人提交申请书和获批项目负责人提交计划书时，均无需编制项目预算。经费使用范围限于设备费、材料费、

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管理费、绩效支出以及其他合理支出。

管理费划分为学校与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单位管理费两部分，按项目总经费的 8% 计提（其中学校管理费占 70%，二级单位管理费占 30%）。

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项目负责人需在项目经费第一次到校时将项目绩效支出预算报科学技术研究院，并按照《北京理工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绩效考核及支出管理办法》（试行）相关条款管理。其余用途经费无额度限制，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

第六条 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经计划财务部、科学技术研究院审核后，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第三章 监督与检查

第七条 科学技术研究院和计划财务部对项目经费支出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在项目结题时，科学技术研究院和计划财务部在学校内部公开项目经费决算和项目结题/成果报告，接受广大科研人员监督。对于不按规定使用项目经费，存在截留、挪用、侵占项目经费等违规违法行为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科学技术研究院会同计划财务部负责解释。